#### 講章應用

日期:2019年7月7日

講題:神的兒女 vs 魔鬼的兒女

經文:約壹 3:1-10 講員:張樹強牧師

重點:認識何謂神的兒女?何謂魔鬼的兒女?

經文

# 標準和合本

- 1. 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,使我們得稱為 上帝的兒女;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。世人所以 不認識我們,是因未曾認識他。
- 2. 親愛的弟兄啊,我們現在是**上帝的兒女**,將來如何,還未顯明;但我們知道,主若顯現,我們必要像他,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。
- 3. 凡向他有這指望的,就潔淨自己,像他潔淨一 樣。
- 4. 凡犯罪的,就是違背律法;違背律法就是罪。
- 5. 你們知道主曾顯現,是要除掉人的罪,在他並 沒有罪。
- 6. 凡住在他裏面的,就不犯罪;凡犯罪的,是未 曾看見他,也未曾認識他。
- 7. 小子們哪,不要被人誘惑。行義的才是義人, 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
- 8. 犯罪的是屬魔鬼,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上 帝的兒子顯現出來,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
- 9. 凡從上帝生的,就不犯罪,因上帝的道存在他 心裏;他也不能犯罪,因為他是由上帝生的。
- 10. 從此就顯出誰是上帝的兒女,誰是魔鬼的兒女。凡不行義的就不屬上帝,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#### 引言:

分段:

- 一、v.1-3 確認我們是神的兒女
- 二、v.4-9 神的兒女與魔鬼的兒女分別
- 三、v.10 總結

## 新普及譯本

- 1. 你們看,我們的父多麼愛我們!他稱我們為他的兒女,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!但屬於這個世界的人不知道我們是上帝的兒女,因為他們不認識上帝。
- 親愛的朋友,我們已經成了上帝的兒女,只是 基督顯現的時候我們將會是甚麼樣子,他還沒 有向我們顯明。不過我們確實知道,我們都要 像他,因為我們會看到他真正的樣子。
- 3. 凡是熱切盼望這事的,都必保守自己的純潔, 就像基督是純潔的一樣。
- 4. 人犯罪就是違犯上帝的律法,因為所有的罪都 跟上帝的律法相違背。
- 5. 你們知道,耶穌降世是為了除去我們的罪,他 自己並沒有罪。
- 6. 人如果一直活在他裏面,就不會犯罪;人如果 一直犯罪,就是不認識他,也不知道他是誰。
- 7. 親愛的孩子,你們不要在這事上受人矇騙:人 的行為公義,就表明他們是義人,正如基督是 公義的一樣。。
- 人如果一直犯罪,就表明他們是屬於魔鬼的一 一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上帝的兒子降世,就是 為了剷除魔鬼的作為。
- 凡是生在上帝家中的,就不會習以為常地犯罪,因為他們裏面有上帝的生命。他們不能繼續犯罪,因為他們是上帝的兒女。
- 10. 由此我們就可以知道,誰是上帝的兒女,誰 是魔鬼的兒女,凡是不行公義,不愛其他信 徒的,都不屬於上帝

### 內容

一、確認我們是神的兒女(約壹3:1-3)

約翰再三肯定他牧養的信徒是神的兒女

- 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,是因為神何等的慈愛。
  約翰必定回想耶穌為愛我們的緣故,甘願被釘十架,這是神何等的慈愛,這愛使我們罪得潔淨,得以拯救。
- 2. 相信當時必定有很多迷惑之說,致使信徒對自己是屬神兒女的身份有所懷疑,其中一種說法 是因為犯罪,所以沒有資格成為神的兒女。
- 3. 約翰再三肯定他們是神的兒女,說:「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」(v.1),世人的質疑我們是因為他們不認識神,當然也不知道如何成為神的兒女。
- 4. 約翰再一次肯定他們是神的兒女,說: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」(v.2),將來是如何還未可知,但此時此刻,可以肯定我們是神的兒女,現在縱使不完全,將來到主顯現,我們就完全(必要像他)。
- 5. 成為神的兒女有何不同?
  - i. 兒女才有資格承受父親的產業(現在及將來)。
  - ii. 父親必定承擔兒女的一切,無論你是好或不好,作為父親的必定攬住兒女,這是一種 關係。
  - iii. 打死不離父子兵,沒有所謂喜歡不喜歡,你都是父親的兒女。
- 6. 最後,都是回歸聖潔的生活,如何過聖潔的生活呢?下回分解。

### 二、約壹 3:4-9

**4-9** 節出現兩個很有秩序及互相對應的循環,反映約翰非常著意地去申述一個重要的真理,循環如下:

第一個循環

第二個循環

A 一違背律法就是罪(v.4)

A\*一行義的才是義人(v.7)

- B-主曾顯現,是要除掉人的罪(v.5) B\*一神的兒子顯現出來,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(v.8)
- C-凡住在他裏面的,就不犯罪(v.6) C\*-凡從神生的,就不犯罪(v.9)
- 如何潔淨自己?就是不犯罪,何謂罪?違背律法的就是罪(A),正面的做法是「行義」 (A\*),以致成為義人。
- 2. 主的作為:除掉人的罪(B),除滅魔鬼的作為(B\*)
- 我們要做:住在他裏面(C),從神生的(C\*),這樣做就不犯罪。
- 4. 與不犯罪相對應的是犯罪,

凡犯罪的,就是違背律法(v.4)

凡犯罪的,是未曾看見他,也未曾認識他(v.6)

犯罪的是屬魔鬼,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(v.8)

- 5. 經文有一個難題,在第6,9節提及「不犯罪」、「就不犯罪」、「不能犯罪」,我們知道信 了主之後,我們仍會有犯罪的可能,怎可能「不犯罪」、「不能犯罪」呢?
- 6. 「不犯罪」原文的動詞是現在分詞(present participle),所表達的意思是:「不會不斷持續 地犯罪」,也不會浸淫在罪中,持續下去,我們信主後偶爾軟弱是會犯罪的,但不會容讓自

### 己放縱地犯罪。

## 三、約壹 3:10

約翰最後的總結很簡單,因著以上所說的,讀者就知道何謂神的兒女?何謂魔鬼的兒女? 不是神的兒女,就是魔鬼的兒女。

- 行不義的就不屬神(就不是神的兒女),意指犯罪的就不是神的兒女。
- 不愛弟兄的也是如此(就不是神的兒女),突然出現這個總結是要引導下段經文的討論。 魔鬼兒女的特質(参閱約 8:44)

## 反思問題:

- 1. 若你信主之後都犯罪,行為又不及耶穌所定的標準,你還是神的兒女嗎?點解?
- 2. 你們是神的兒女,抑或是魔鬼的兒女?如何分辨呢?
- 3. 如何能不犯罪呢?這方法你曾試過嗎?
- 4. 約翰說:「我們不能犯罪」,與我們的經歷有不一樣,約翰是否講錯?約翰的意思是甚麼呢?